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报表（母公司）净利润 5,377,662,307.6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,766,230.76 元，2020 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4,839,896,076.85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152,723,98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364,542,988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48.86%，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.76%。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结余 2,475,353,088.85 元，加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,816,793,386.32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

9,292,146,475.17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5日